

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282-ZZJT-G2024-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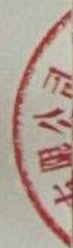
合同号：

项目名称： 彩色超声诊断仪

采购人： 靖江市中医院

供应商： 泰州亚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泰州亚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JSZC-321282-ZZJT-G2024-0025)，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主要规格	数量
1.	主机	飞利浦	Philips Ultrasound, Inc.	美国	EPIQ5C	1 台
2.	纯净波凸阵探头	飞利浦	Philips Ultrasound, Inc.	美国	C5-1	1 把
3.	心脏探头	飞利浦	Philips Ultrasound, Inc.	美国	S5-1	1 把
4.	高频线阵探头	飞利浦	Philips Ultrasound, Inc.	美国	L12-5	1 把
5.	纯净波探头	飞利浦	Philips Ultrasound, Inc.	美国	C10-3V	1 把
6.	合计金额: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 1700000.00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0 万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万元, 甲方支付资金 万元, 其他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 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 30% 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交货安装

1、交货与安装时间: 30 个日历天。

2、交货地点: 靖江市中医院。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 (或行业) 规定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物流配送。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5%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向甲方支付0.5%/天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靖江市中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4. 25

乙方：泰州亚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705263999

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

致：泰州亚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靖江市中医院的彩色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ZZJT-G2024-0025）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免费质保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处分有关当事人。

本项目招标文件（JSZC-321282-ZZJT-G2024-0025）、贵单位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